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及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财务预算、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指标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0.5%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 税前利润的 0.5%
资产指标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3) 公司审计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 损失 < 人民币 500 万元	< 人民币 2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4) 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重要缺陷	(1)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2)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3)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4) 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 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 一经发现确认即拟订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 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加和新能源板块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还需进一步完善销售费用预决算的管控和风电寄售业务的存货管理, 如完善预算调整的审批流程和增加寄售仓现场盘点频次等措施来降低风险。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 2024 年预算收入与实际收入存在偏差的问题，公司已完成全面整改工作。首先，公司已对偏差成因进行全面复盘，明确此次偏差主要源于行业波动的不可预测性。同时，强化了预算执行全流程监控，搭建了预算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预算能够及时适配行业变化，有效规避同类偏差再次发生。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地见效，为后续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底线，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5 年度，公司聚焦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对现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内控要求、责任分工及操作流程，确保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履行内控监督职责，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识别内控缺陷，并建立缺陷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所有识别的缺陷均得到有效落实整改，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迭代优化。

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公司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经全面评价，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识别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整改，该等缺陷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任何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不断评估内控体系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执行效能，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中的核心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雁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